

证券代码：870291

证券简称：爱尔家佳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赵玉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便于各位股东、管理层以及投资者充分了解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5,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始终以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加强经营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董事会对2019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编制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2019年工作开展情

况进行了全面总结，编制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税法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了数据统计、分析，并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理管理目标，在 2020 年度更有针对性地开展生产经营，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579,193.1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020,771.5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总额 8.90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资本公积 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 8.9 元）。

公司拟以未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方案如下：

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1.35 元的方式，将向全体股东分配合计 3,402,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爱尔家佳（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 2020 年将要与爱尔家佳（青岛）

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总金额进行了预计，并编制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爱尔家佳（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78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王宝柱、郭焱、力川投资、佳信投资为本议案关联方，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青岛力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 2020 年将要与青岛力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总金额进行了预计，并编制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青岛力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78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王宝柱、郭焱、力川投资、佳信投资为本议案关联方，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兴华报字（2020）第 030002 号《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 12 月 20 日，证监会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组织人员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拟修订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拟修订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拟修订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春旭、张鼎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